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30208号

当事人：上海车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新公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薛红梅 职务：__

你（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7 日 在松江区工业区IV-171号地块项目 存在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未对使用的建材产品进行进货检验和质量检测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整改单、整改回复、询问笔录、法人委托书、施工许可证等），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的规定，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责令改正；
- 罚款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于 贰零贰肆年 肆 月 壹拾叁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限你（单位）于 贰零贰肆 年 肆 月 伍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责令改正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4 年 3 月 29 日

